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tmy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723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7233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，進入後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，得不佩戴口罩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交航字第1095007233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